证券代码: 600874 转债代码: 110874

编号:临 2007-031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
-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设立了专门账户,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规划,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
  - (四)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五)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存在误操作现象,须进一步加强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 (六) 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过每日编制证券行情表和不定期编制投资者关系简报,及时将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证券市场要闻、环保及水务行业动态信息、投资者交流情况、公司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报告给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

得到切实执行,有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事项决策中采用网络投票制。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兼职董事7名,包括外部董事4名及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的7/9。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有任何兼职,三名独立董事分别由很好的金融、财务及法律专业背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其兼职情况对公司不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另外四名外部董事分别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单位任职,除任董事外,四名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各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六名监事,包括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 4、经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近年来非常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自去年以来为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陆续新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出台了60余个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生产采购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建设工程循环、资金循环、投资循环、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人事管理循环和行政办公、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计划统计等。通过一年多的试行,虽然还存在一些问题,但已经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管理水平,收到了很好的

效果,公司还有一些规定尚待出台。公司目前的内控管理制度较完善和健全,并且通过检查绝大部分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已列入公司的重点工作,并且与著名管理咨询机构达成合作协议,帮助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的要求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此工作已于 07 年年初展开,第一阶段主要工作是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进行评估。第二阶段是在第一阶段评估的基础上,弥补已发现的控制缺陷及重点业务流程的梳理和评价工作,进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机制。

###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截止目前,除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和将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外,其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中兼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和人事部门等机构具有完全独立性,部门员工均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的现象,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到影响。公司能够根据公司需求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没有受到外界的压力和干预。公司每年初制定招聘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本年招聘工作。招聘活动按照公司招聘程序进行,通过考试和面试选择最佳人员。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

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到目前为止,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尚未设立提名 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并由独立董事出任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从专业的角度对董事会的高效率决策提供了很多有力的支持。但是目前公司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成立上述委员会,并拟修订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设立了专门账户,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公司于 2004 年 7 月通过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 11.65 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未挪作他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负责人及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使用手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上海交易所规则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认识到这方面制度建设的欠缺,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预计将于2007年年底前完成。

### (三) 信息化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化建设刚刚起步,尽管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建设工作也需要随之继续完善(包括公司网站栏目及内容更新、信

息化规划的制订和公司内部信息共享与交流平台的建立完善等),争取尽快实现公司信息系统的全面化、迅捷化、高效化,为公司建立全面、科学、高效的管理 提供有力支持。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通过股东大会、邀请参观、电话咨询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还安排到公司现场参观,提供当面交流的机会,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目前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司网站虽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但更新不够及时,不能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公司要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增加和投资者交流的机会,同时也要倾听投资者的批评和建议,及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 (五) 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存在误操作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过程中,于2007年6月12日由于操作人员失误,误将"买入股份"作为"卖出股份",错误买入7400股,买入价格为10.99元(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的相关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市政投资的上述行为后,向本公司进行了问询,本公司及时与大股东市政投资进行沟通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进行了书面说明。根据有关规定,市政投资误买入7400股股票产生的收益4199.07元归本公司所有,市政投资已于2007年6月15日将上述股票投资收益划入我公司帐户。(六)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2005 年,本公司在编制本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时发现由于工程数据统计工作中出现错将设备工程量累计数据作为当期数据使用的失误,造成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出现会计表述差错。公司发现后立即将该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了披露。董事会为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改进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生产统计等体系及制度。公司将根据《新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再次对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等进行检查和完善,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强化财务核算责任,杜绝会计差错的发生。

###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 (一) 健全董事会下辖各专业委员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从专业的角度对董事会的高效率决策提供了很多有力的支持。但是公司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公司目前正在着手成立上述委员会,并拟修订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

整改时间: 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和董事会秘书付亚娜。

(二)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上海交易所规则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但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认识到这方面制度建设的欠缺,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 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陈银杏。

(三) 信息化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化建设需要不断完善,首先需要制定出一份合理的信息化规划;其次我们需要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管理,包括对相关制度的制定以及相关流程的梳理;最后我们需要逐步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信息共享与交流平台,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另外,公司将通过改善公司网站的栏目设置,使网站内容可视性、可交流性、丰富充实性、时效性等方面更为完善,帮助投资者更加方便迅捷的了解公司经营近况及近期信息披露情况。

整改时间: 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顾启峰。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司网站更新不够及时,不能让 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公司要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多种形式多 种渠道同投资者关系进行全面沟通交流,提高网站信息的更新速度。

整改时间: 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马白玉。

(五)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过程中的误操作,本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有针对性的组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高管人员持股相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性学习,提高认识,懂法守法,杜绝不规范事件发生。

整改时间: 贯穿于日常工作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付亚娜。

(六) 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结合《新会计准则》,逐条核查、深入检查财务核算制度,及时对财务核算体系进行完善,健全相关的制度。

整改时间: 2007年9月30日之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陈银杏。

### 五、公司治理特色

(一) 具备较为合理的公司董事会组成结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在 2002 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现有的九名董事中,有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较好地促进了公司在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同时,公司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构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参照公司的发展目标,依工作情况对执行董事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等。审计委员会作为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的监督机构,均具备与审计委员会处理事项相关的知识与经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的完整性并对重要事项提出意见;检讨并保证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审计师的委任和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等。三位独立董事构成了两个专业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责、权、利,"三会"运作规范,和经营层之间较好形成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的规范有效的运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有效避免了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使得上市公司的质量不断提升。

# (二) 注重内控制度的完善

为确保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公司除在董事会决策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外,为了降低风险,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监管,公司注重完善内控制度,实行流程管理,加强了内控监管。公司自 2005 年开始着手进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这两年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将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部及子公司间实行了贯彻和落实,对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预防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三) 信息披露同时符合上海和香港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作为一家在上海、香港两地同时上市的公司,严格按照两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为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公司还十分注重与投资者有效的交流和沟通,重视组织和接待境内外投资者、投资机构和投资分析师的咨询和来访,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有关情况

2007年6月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的通知,经天津市政府同意,将市政投资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投资国有产权持有人,以下简称"市政局")剥离出来,并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2007年6月8日,本公司据此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相关的股权划转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城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市政投资 100%的股权,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将对本次国有产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作持续披露,并敦促控股股东

国有产权划转事宜的相关各方在办理股权划转手续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天津地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申请进展情况

2005年7月,天津市政府颁布《天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规定范围内的现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直接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我公司已经于《管理办法》施行后(2005年11月)向天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申请我公司正在经营的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目前我公司的申请正在审批中。待审批完成后,我公司将获得该项特许经营权,并按照有关规定与天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目前,就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双方正在进行磋商。

对于特许经营权申请事宜,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应收账款问题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天津排水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排水公司应收帐款共计约 7.5 亿元。本公司已排水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排水公司将于纪庄子、咸阳路及北仓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后将其利用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置换积欠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建设费收入,差额部分双方现金取齐(最终协议尚需另定合约及经股东大会批准)。对此安排,排水公司上级管理部门于 2007 年 4 月出具了承诺函予以确认。待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排水公司协商启动上述工作,尽快完成相关应收帐款的工作。

关于上述工作,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 运作,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上为公司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22-23930128

传真: 022-23930126

邮箱: tjcep@tjcep.com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 创业环保大厦

邮编: 300381

#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ist22@secure.sse.com.cn

天津证监局:tianjin@csrc.gov.cn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 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业环保")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度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 公司重组前的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于1994年公开发行H股和A股,其中H股3.4亿股,于1994年5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津渤海化工",股票代码:1065);A股6,898万股,于199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渤海化工",股票代码:600874)。1996年1月,经证监会复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发行人将4,351.5万股内部职工股转为公司职工股并上市交易。完成H股、A股发行及职工股上市交易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3.3亿股,其中国家股83,902万股,占总股本的63.08%;法人股3,848.5万股,占总股本的2.90%;A股11,249.5万股,占总股本的8.46%;H股3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56%。

渤海化工 1998、1999 年连续两年出现较大亏损,A 股股票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被特别处理(股票简称更名为: "ST 渤化")。为了从根本上改变渤海化工的亏损状况,2000 年下半年渤海化工进行了重大的股权和资产重组: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将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的渤海化工的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外埠进津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污水处理厂等资产置入渤海化工,同时,渤海化工将其原有化工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给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置换完成后,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H 股股票简称更名为:"天津创业环保",A 股股票简称更名为:"ST 创业")。置换完成当年(2000年),经上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创业环保即实现净利润 16,860.4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创业环保 200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根据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于 2001年 3月 26 日起撤销对创业环保 A 股股票交易的特别处理,A 股股票简称由"ST 创业"变更为"创业环保"。

# 2. 公司重组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底重组后,总股本 133,000 万股。其中,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家持股单位持有公司 83,902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另外,法人股 3,848.5 万股,占 2.90%;上海上市的 A 股 11,249.5 万股,占 8.46%;香港上市的 H 股 34,000 万股,占 25.56%。

200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12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110874),自2005年7月1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07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823,9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共有281,846,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2,636,939股。尚有94,252,000元的"创业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发行可转债总量的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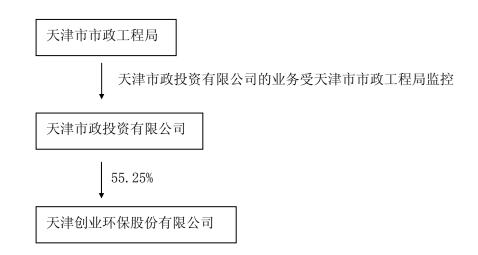
2006年4月20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单独向流通 A 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使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该对价安排为: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 A 股获得3.7股的股份对价。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支付股份对价41,867,391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02,636,93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份数量为 730,619,60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份数量为 332,017,335 股,流通 H 股数量为 340,000,000 股。

### 3. 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营业范围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 及配套服务; 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 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 套服务; 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68,456 千元,总负债 3,196,336 千元,股东权益 2,772,120 千元。公司拥有国际企业与国际投资、环境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管理等专业的高级人才,各个层次的专业结构合理。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730, 619, 604	52. 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332, 017, 335	23. 67%
流通H股	340, 000, 000	24. 24%
合计	1, 402, 636, 939	10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白玉

注册资本: 1,82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银河公园进行投资及管理;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对外发出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划转事项的公告》,经天津市政府同意,将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投资国有产权持有人)剥离出来,并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国有产权划转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① 目前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法人代表: 孙增印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涉及道路、公路、桥梁、排水、地下铁路、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房地产、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控。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是天津市政府下设的主管全市市政、公路建设和管理的一级局。

②如果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周喜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市路桥、地下管网、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进行投资;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及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生产、开发、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外,机构投资者共 3 名,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4,734,6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4%,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股票,对改善本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起到促进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予以修改完善

根据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 38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等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严格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 (1) 2006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三届三十次董事会,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建议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修订内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该提案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本公司大股东天津市政 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 6 亿元人民 币进行担保,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上审议。该提案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存档交档案室保管。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全部会议决议已经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如有,请说明原因

按照《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决策权限,所有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决策全部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发生过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资格、职责、权力等相关事项,因此没有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有两名董事来自本公司,三名董事来自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名董事来自关联方,三名独立董事均来自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自 1996 年至 1998 年,任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外事外经处副处长,同时兼任天津公路建设发展公司总经济师职务,1998 年至 2001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 8 月开始任天津市市政总公司总经济师,2003年 12 月开始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于城市市政建设管理方面拥有超过 20 年的丰富经验。马白玉女士自 2000年 12 月 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4) 签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代表签署该 等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长马白玉女士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马女士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同时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认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 否符合法定程序

2006年12月19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并以谨慎勤勉的原则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按照规定选择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独立意见。

2006年度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16次以上,即使有个别董事未亲自出席,也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无缺席情况。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 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领导核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启峰先生具有城市市政建设管理及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工作,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的参与者;独立董事高宝明先生,是金融、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兼任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公司重大决策中侧重于提供金融、财务管理方面的决策支持;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是金融、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侧重于提供金融、财务管理方面的决策支持,同时兼任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高宗泽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高宗泽先生,

是法律方面的专家,在公司重大决策中侧重于提供法律方面的决策支持,高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成员;其他董事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决策的参与者。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7名,包括外部董事4名及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的7/9。其中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有任何兼职。三名独立董事分别由很好的金融、财务及法律专业背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其兼职情况对公司不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另外四名外部董事分别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单位任职,除任董事外,四名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完全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件,同时按照《证券法》、《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交易事项进行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或者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四名外部董事的兼职情况不会对公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公司上年度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无论以现场方式或以传真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董事均由充足的时间对各项议 案进行审议,并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涉及关联交易或董事任免的议案,独 立董事均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有明确的规定。

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年度,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 14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两日前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原则上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上年度,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委托授权情况,完全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述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于 2006 年 3 月 26 日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高宝明先生任审核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高宗泽先生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外部审计机构的委任及罢免,检讨及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程序是否独立有效,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配合监事会的审核活动等。审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审核工作组由公司的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负责人及外部审计机构组成,其中公司财务部负责准备财务报告,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向审核委员会提供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供审核委员会决策参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及审计等方 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公司将于2007年内建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已经按照《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到会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按照上述规定,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均委托其他董事代维出席,并由受委托董事在董事会决议尚签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具有很好的金融、财务和法律背景,同时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的成员,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利用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信息,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或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 的配合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 当处理

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企 划部和总裁办的工作,是公司的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 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以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 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有明确的授权,该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合理合法,并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示范》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2006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6年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6名成员,包括4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 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共有六名监事,其中四名监事由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全体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提案时, 会议主持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议现场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召开定期或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提前十日或五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 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记录、签到簿、决议签字页和决议公告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妥善保管。会议资料永久保存。

经自查,监事会会议资料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已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核对董事会拟提交 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物资料,监督对董事、高管 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2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目前公司在此基础上正在进行修订《总经理及公司

领导班子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目前设副总经理7名,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1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决定后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上海)和公司秘书(香港)各1名,由董事会决定委任。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内部选拔机制,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启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总经理顾启峰先生来自本公司,其简历如下:

顾启峰先生,40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88年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并获工程学学士学位,1998年于同济大学工程学研究生班毕业。从1988年起,顾先生在天津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负责监督济青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及唐津高速公路的建设。1997年任天津市政三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12月担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顾先生2000年12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于2002年后开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2003年7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03年12月开始任公司总经理。顾先生从200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 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最近三年,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及大多数副总经理等高管 人员无变化,公司经理层保持了基本稳定。

2005年2月22日,安品东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董事会聘任陈银杏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郭辉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2006年4月20日,王宏仁先生由于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由于工作内容调整,董事会同意郭辉先生辞去总经济师职务,同时聘任郭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的整体工作;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常小兰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主要负责公司的经济工作和资本运作。2006年8月29日,董事会聘任贾亮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本公司项目建设业务。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有明确的经营目标考评体系。最近三年,公司经理层每年均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并根据完成结果在年度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并设计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近年来非常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自去年以来为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陆续新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的内控管理制度,出台了60余个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生产采购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建设工程循环、资金循环、投资循环、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人事管理循环和行政办公、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计划统计等。通过一年多的试行,虽然还存在一些问题,但已经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管理水平,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公司还有一些规定尚待出台。公司目前的内控管理制度较完善和健全,并且通过检查绝大部分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

内控建立健全工作已列入公司的重点工作,并且与著名管理咨询机构达成合作协议,帮助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的要求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此工作已于 07 年年初展开,第一阶段主要工作是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进行评估。第二阶段是在第一阶段评估的基础上,弥补已发现的控制缺陷及重点业务流程的梳理和评价工作,进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估能力和机制。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充实完善,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按照业务分别设置了资金管理、税收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等不同岗位,由公司总会计师牵头总负责,财务经理管理所有部门日常业务,其他财务人员各司其职。

公司资金实行"钱账分离"的业务管理方式,每笔业务从制单、审核、记账 到报表编制分由不同岗位的财务人员负责,财务核算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 准则》、《企业会计通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核算体系完备,财 务工作运转正常。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 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严格依照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司自身的相关制度和

规定执行。

公司制定了资金审批及使用报销程序,从资金的申请、审批到发放、报销都有严格的程序,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公司《章程》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始终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有审批权限的管理人员的签章执行公司制定的签章使用制度,签章必须 经过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能使用,公司实行"签章使用的审批人和签章的管 理人分离"的规定,该规定目前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地使用依照公司制定的《印章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执行,公章使用的申请、审批及公章的保管分属不同的岗位,该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执行有效。

公司印鉴(财务印鉴)由财务部门管理,印鉴(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和公司资金支付票据(支票、汇款凭证及其他票据)分别由不同的财务人员分别管理,互相监督控制,该制度执行有效。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在制度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 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所在地、办公地均在天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所在地。另外,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并运营多家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相应经营性资产均分布在各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分布在天津、浙江、贵州以及云南等地,公司的业务分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 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制订了《子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办法》,并按照该办法通过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直接委派、资金集中管理、业务计划控制、技术支持、绩效目标考

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战略统一管理、企业文化控制等各方面的管理措施对分、子公司,尤其是外埠子公司进行全面控制,因此不存在管理失控的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在从事重要的项目时,对于具体的项目根据需要进行相关的风险分析及评估。公司计划今年对企业整体风险进行评估,对关键风险控制点进行识别、管理和控制,持续提升整个内部控制质量,培养风险管理能力,构架全面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审计部,审计部在内控体系中承担部分职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具有明确的组织分工,内部控制设计,由企划部负责制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组织框架和管理模式,组织公司管理制度流程标准化;各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是内部控制的设计者。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由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内部控制监督由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独立评价与监督。上述职责分工,形成了体系设计、执行与监督评价部门的职责分离,保证了内部控制各部分功能的独立性与相互牵制,符合内控的要求。自审计部成立以来,对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进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范围比较广泛,既有财务收支审计也有内控制度方面的审计。从公司整体和个体来看,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均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 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并指定了专门的部门负责公司相关 法律事务,所有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另外,公司还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全 权负责处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务,所有重要合同签订之前均请专职律师审阅,律师 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签订,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 犯。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审计事务所每年都为公司出具《管理建议书》,审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的基本评价良好,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审计师

每年都会提出相应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公司已经通过部门调整、制度流程完善等工作分步予以实施整改。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咨询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专题设计和咨询服务,该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2007年内将会完成,届时公司的内控工作会进一步提高水平。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上海交易所规则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但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认识到这方面制度建设的欠缺,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此项工作责任人为公司财务总监,预计将于2007年年底前完成。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04 年发行了 1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65 亿元,2005 年 8 月可转债持有人向本公司回售了约人民币 8.24 元的可转债。截至 2006 年底,公司可转债余额为约 3.72 亿元,该部分资金公司用于《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发行的可转债严格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无投向变更的情况发生。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是依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建管费。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关联方天津市排水公司应收帐款共计约 7.5 亿元。本公司已排水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排水公司将于纪庄子、咸阳路及北仓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后将其利用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置换积欠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建设费收入,差额部分双方现金取齐(最终协议尚需另定合约及经股东大会批准)。对此安排,排水公司的上级管理部门于 2007 年4 月出具了承诺函予以确认。待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与排水公司

协商启动上述工作,尽快完成相关的应收帐款工作。关于上述工作,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除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外,其他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在股东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创业环保公司能够根据公司需求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没有受到外界的压力和干预。公司每年初制定招聘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本年招聘工作。招聘活动按照公司招聘程序进行,通过考试和面试选择最佳人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和人事部门等机构具有完全独立性,部门员工均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任职的重叠。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权属均属于股份公司所有, 且均已完成

资产过户工作,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均在公司名下,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没有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具有健全的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复,没有从事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1)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为与控股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监控的天津市排水公司。目前,主要是按《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与《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由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005年,天津市政府颁布《天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 91号政府令],根据该管理办法,2005年本公司已经向天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本公司所属天津市四座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目前正在审批中。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获得特许经营权后,应当与天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将会终止。关于上述工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履行相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规定。本公司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最近三年来,本公司依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的关联交易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交易需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该等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遵守回避原则;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已发表表示同意的意见。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2005 年、2004 年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88.5%、88.03%、91.49%。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合规,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06 年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47.13%,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2006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重为 94.26%。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服务对象一般都是地方政府,因此公司主要客户高度集中。尤其在天津地区,目前污水处理业务均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2003 年,公司正式走出天津,设立贵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贵阳小河污水处理厂。近两年,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已经成功开发了贵州贵阳、云南曲靖、湖北赤壁、湖北洪湖、安徽阜阳、江苏宝应以及浙江杭州等水务市场,逐步形成了以云贵、中南、江浙、天津周边为四个重点开发区域的以点带面的市场开发战略格局,为公司在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水务市场中持续稳健的朝着规范化、市场化、集团化的方向发展积累了更加雄厚和扎实的资本。伴随公司外埠项目的逐渐增多,天津地区业务量占公司总业务量的比例将相应下降,将进一步确保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有制度进

行了修订。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 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中规定了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核对无误,才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自 2000 年底重组上市以来所有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 年度财务报告从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议、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在信息披露制度中,结合本公司情况,需要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一定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诉讼;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等。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相关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在近三年的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告外,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及时进行了披露。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 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

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晓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和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股权分置改革之外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2005年4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自 2000 年年底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企业文化的培育与建设。从最初的行为规范、标识设计到对外宣传、推介、路演,公司在不断地实践和探索中,积累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行为模式,也显现出了公司企业文化的精髓和魅力所在,

得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目前,公司在收集、分类、整理已有的企业文化资源的基础上,着手进一步 修订完善相关的资料,并准备结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形成有关制度、办法 和文件,从而达到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规范、指导作用,为提升公司企业文化夯实 基础。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 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经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作为绩效考核的根本文件。绩效考核制度下 分为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和岗位考核实施细则,分别对公司年度目标考核和日常岗 位考核进行规范。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 制度有何启示;

伴随公司的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提高,业务领域日趋广阔,公司提出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向制度化、标准化管理方向迈进的公司近期提升管理水平的目标。

公司自 2005 年开始着手进行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为了进一步建立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这两 年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将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部及子公 司间实行了贯彻和落实,对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预防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启示:制度完善程度及制度执行的效用和效果是影响公司控制关键业务开展 和抵御业务风险的保障。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 (1)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 (2) 明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权力界线和各自监督重点。
- (3)通过股东结构的优化,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以及决策效率的同时,应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风险。

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关乎其 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 控制风险。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